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被告 豪牌鋼鋁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之

1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 鄭崇文律師即鄭國忠之遺產管理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楊凱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6

被告 鄭崇文律師即鄭國忠之遺產管理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75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 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 1日上午10時58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豪牌鋼鋁有限公司及被告鄭崇文律師即鄭國忠之遺產管

01 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鄭國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
02 台幣154,867 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54,664 元自民國113 年3
0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04 國113 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
05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6 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7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41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9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10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1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12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13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6 書記官 陳立偉

17 法 官 徐文瑞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陳立偉